

宣城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宣农〔2022〕43号

关于印发《宣城市创建生态美丽牧场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农业农村（水利）局：

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推进生态农场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农办科〔2022〕4号）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皖政办〔2021〕5号）精神和市委市政府《科技强农机械强农促进农民增收行动方案（2022-2025）》（宣发〔2022〕3号）要求，提升我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，推进畜牧业绿色循环发展，决定在全市开展生态美丽牧场创建活动。现将《宣城市创建生态美丽牧场实施方案》和《宣城市生态美丽牧场创建标准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宣城市农业农村局

2022年9月29日



宣城市创建生态美丽牧场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推进生态农场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农办科〔2022〕4号）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皖政办〔2021〕5号）精神和市委市政府《科技强农机械强农促进农民增收行动方案（2022-2025）》（宣发〔2022〕3号）要求，结合《宣城市“十四五”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》，决定从2022年开始，每年在全市创建一批生态美丽牧场，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，以绿色循环低碳为发展方向，在全市创建一批“审批程序完备、场区布局合理、配套设施完善、产出安全高效、资源循环利用、整体清洁美化”的生态美丽牧场，引导规模养殖场改造提升粪污收集处理设施，加大机械化、信息化应用水平，促进种养结合循环发展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坚持现代畜牧业发展方向。加快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新装备推广应用，用现代生产要素改造传统畜牧业，推进质量兴牧、绿色兴牧、品牌强牧，全面提高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。

坚持绿色循环低碳发展。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，走资源节约、环境友好的可持续发展道路，形成绿色生产方式，促进畜禽养殖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。

坚持市场主导、政府引导。充分发挥龙头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市场主体在生态美丽牧场建设中的主导作用，积极发挥政府在规划指导、政策支持、技术服务等方面的引导作用。

坚持因地制宜、突出特色。立足各地不同的资源禀赋和功能定位，因地制宜探索生态美丽牧场的建设模式和路径，形成各具特色的生态农业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符合宣城市生态美丽牧场创建标准，合法诚信经营、产业初具规模，生态基础良好、地方政府重视支持，符合当地畜牧业发展规划布局要求，生产经营边界清晰，周边群众无投诉信访事项发生。

四、创建程序

（一）开展创建。根据《宣城市生态美丽牧场创建标准（试行）》，组织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场对照标准，完善设施装备和相关管理制度。

（二）组织推荐。按照自愿原则，由符合条件和标准的养殖场于11月20日前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，提供相关材料。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专家，依据《宣城市生态美丽牧场创建标准（试行）》和申报条件对申请主体进行审核。根据专家意见，按照好中择优的原则，于11月

30 日前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。宣城市生态美丽牧场推荐分配数量见附件 1。

(三) 材料报送。根据申报条件，填报附件 2、3，对照宣城市生态美丽牧场创建标准逐项提供相关辅助证明材料，提交材料请用 A4 纸格式装订成册，一式三份，同时报送电子版。

(四) 组织评选。12 月 20 日前市农业农村局将组织验收组对申报主体进行现场验收，申报主体提供相关资料原件并进行现场陈述，验收组经现场查勘、资料查阅后给予综合评价意见。

(五) 结果发布。验收合格的牧场在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公示。公示无异议的，授予“宣城市生态美丽牧场”称号。

五、强化管理

获得“宣城市生态美丽牧场”称号的养殖场要进一步加强管理，完善设施设备，强化制度落实，健全台账资料，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全过程；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跟踪评价，对获得称号的养殖场加强监督检查，对出现信用不良，发生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、重大养殖污染事件、重大动物疫情和不按规定处置病死畜禽行为及时上报，市农业农村局将予以撤销称号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资金支持，引导规模养殖场创建生态美丽牧场，并组织好申报推荐工作。

(二) 严格把控质量。按照创建方案和《宣城市生态美丽牧场创建标准》，严格做好材料审核和现场把关，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、真实和准确。

(三) 按时报送材料。各县市区要迅速组织开展创建，依托“畜牧科技进万家”活动，强化技术指导，确保按时完成创建任务。按照申报控制数量确定推荐名单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程华亮；电话：18956384854；

邮箱：ahxcxmsyj@163.com

- 附件：1、宣城市生态美丽牧场推荐数量分配表
2、宣城市生态美丽牧场申报表
3、宣城市生态美丽牧场申报主体信息采集表

附件 1

宣城市生态美丽牧场推荐数量分配表

| 序号 | 县市区名 | 推荐数量 |
|----|------|------|
| 1 | 宣州区 | 4 |
| 2 | 郎溪县 | 2 |
| 3 | 宁国市 | 3 |
| 4 | 广德市 | 3 |
| 5 | 泾 县 | 2 |
| 6 | 旌德县 | 1 |
| 7 | 绩溪县 | 1 |
| 合计 | | 16 |

附件 2

宣城市生态美丽牧场申报表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 申请 主体 基本 信息 | 主体名称 | | | |
| | 通讯地址 | 省 | 市 | 县(区) 乡(镇) 村(邮编:) |
| | 主要负责人 | | 联系方式 | |
| | 受教育程度 | <input type="radio"/> 初中及以下 <input type="radio"/> 高中 <input type="radio"/> 大专 <input type="radio"/> 本科 <input type="radio"/> 硕士及以上 | | |
| | 注册登记时间 | 年 月 日 | 注册资金 | (万元) |
| | 注册登记部门 | | 社会信用代码 | |
| | 法人类型 | <input type="radio"/> 家庭农场(仅限个体工商户) <input type="radio"/> 农民专业合作社(____户) <input type="radio"/> 企业(是否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龙头企业) <input type="radio"/>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<input type="radio"/> 其他类型(请注明)_____ | | |
| | 农场类型 | <input type="radio"/> 养殖(养殖情况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约化/规模化畜禽养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草地放牧 <input type="radio"/> 种植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宗农产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经济作物) | | |
| | 主导产品 (注明种类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粮食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蔬菜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果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茶叶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肉蛋奶类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| | |
| | 盈利方式 | 农场生产+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部销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销配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实体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工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采摘/生态旅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基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请注明)_____ | | |
| 申报星级 | | | | |
| 二、 资料 真实性 承诺 | <p>我单位申请参加宣城市生态美丽牧场评选, 对所提供的各类文件、图表、数据、检测报告、成果荣誉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一经发现, 有关部门可取消我单位申请资格。</p> <p>申请主体负责人(签字): _____ 申请主体(盖章) _____ 年 月 日</p> | | | |

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三、 推 荐 意 见</p> | <p>县级推荐单位（盖章）</p> <p>年 月 日</p> | <p>推荐专家（签字）：</p> <p>年 月 日</p> |
| <p>四、 市 级 评 选 组 意 见</p> | <p>评选组组长（签字）：</p> <p>年 月 日</p> | |
| <p>五、 组 织 实 施 单 位 审 核 意 见</p> | <p>宣城市农业农村局 （盖章）</p> <p>年 月 日</p> | |

注：○为单选，□为复选

附件 3

宣城市生态美丽牧场申报主体信息 采集表

| 名 称 | |
|------------|--|
| 基本概况 | |
| 土地利用 概况 | |
| 生态环境 概况 | |
| 牧场管理 情况 | |

| | |
|-----------|--|
| 认证情况 | |
| 养殖情况 | |
| 种植情况 | |
| 废弃物综合利用情况 | |
| 经济效益情况 | |

注：请提供相关证明或检测报告作为辅证材料。

宣城市生态美丽牧场创建标准（试行）

一、总体目标

按照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，以“规范、生态、美丽”为目标，通过设施改善，制度规范，环境洁化、绿化、美化，将具备条件的畜禽养殖场创建为“审批程序完备、布局科学合理、配套设施完善、产出安全高效、资源循环利用、环境生态美丽”的生态美丽牧场，引导畜禽粪污的资源化利用。

二、基本要求

（一）产业初具规模。生猪年出栏 2000 头以上、肉禽年出栏 20 万只以上、蛋种禽存栏 2 万只以上、羊年出栏 1000 只以上、牛年出栏 50 头以上；主体土地集中连片，面积不少于 30 亩。以畜禽养殖、作物种植为主，畜禽养殖收入占总收入 50% 以上。

（二）无不良信用记录。合法诚信经营，无不良信用和违法记录，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、生态环境破坏事件、重大养殖污染事件、重大动物疫情和不按规定处置病死畜禽行为。

（三）无群众信访投诉。畜禽养殖粪污全部资源化利用、病死畜禽全部无害化处理，对场区周边空气、水、土壤无明显污染，周边群众无信访投诉。

三、具体标准

（一）手续健全规范

1、不在畜禽养殖禁养区内，符合当地畜牧业发展规划布局要求。

2、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或经营权(含种植基地)，证明文件齐全；符合动物防疫条件，持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；根据养殖规模，依法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。

3、从事种畜禽生产的必须持有相应的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》，引种应符合国家相应的规定。

（二）布局科学合理

1、生产区域、办公区域、生活区域和粪污处理区域布局科学合理且相对隔离，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要求。

2、场区内主要道路硬化，无坑洼积水，生产区净道与污道分开。场内排水沟渠硬化、污水采用暗管或暗沟收集，雨污分离到位。

3、有功能区示意牌、指示标志牌、管理制度牌，生产区内各功能区块之间划分明显，栏舍排列有序，密度适中。

（三）设施制度完善

1、场区入口应有对人员、车辆、物资、物品等消毒设施。

2、使用节水、节料、节电、省工的饮水、喂料设备，以及通风保温、自动清粪等环境控制设备，实行全封闭设施化养殖。采取生态养殖模式的养殖场，可适当降低标准。

3、污水和固体粪污收集处理设施防雨防渗，与生产规模相

匹配，粪污处理区域相对独立。

4、病死畜禽实行委托处置模式的，须有配套的病死畜禽冷藏暂存设施或场所；病死畜禽实行自行处置模式的，须有相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。

5、严格落实“源头减量、过程控制、末端利用”，场区内无明显臭味。

6、粪污收集处理设施正常运行，可采用信息化技术对养殖生产、粪污处理等重点环节进行在线监控。

7、制定有完善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并落实到位，有记录可查询。

8、投入品使用、卫生防疫、安全生产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粪污处理设施运行等管理制度健全，对制度执行有严格的考评督促机制。

9、建有生产、防疫、用药档案，记录及时、完整、规范，可查询、可追溯。

（四）产出安全高效

1、严格实行封闭式饲养、单种动物饲养、全进全出饲养。

2、严格按照程序进行免疫，按规范使用饲料、饲料添加剂、兽药等，严格执行休药期规定。

3、强制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国家规定要求、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。

（五）粪污资源利用

1、有畜禽粪污“一场一策”综合利用方案，粪污全部实现资源化利用。

2、根据养殖规模，配套完善的畜禽粪污收集、贮存和处理设施，并通过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部门验收合格。

3、粪便堆放、加工和污水沼液储存、输送、利用等配套设施运行正常。

4、直接租赁或流转周边种植基地、配套足额粪污消纳用地，粪污处理台账清晰，实现粪污可核查可追溯，促进种养结合循环发展。

5、采取生态养殖模式的养殖场，在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备和技术应用上适当降低标准要求。

（六）环境生态美丽

1、养殖场与周边自然环境和美丽乡村、美丽田园建设相协调，整个场区整齐美观，有良好的视觉效果。

2、对场区内和围墙进行美化绿化，体现当地文化、牧场相关元素。

3、场区绿化层次明显，绿植品种丰富，绿化覆盖率不低于20%。

4、场区清洁卫生，粪尿清理及时，场区道路和沟渠不见明显的粪污、病死畜禽，可视范围内无长期堆放的杂物、废弃包装物，配足垃圾收集设施。